

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3
一、 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 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6
二、 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7
三、 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8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9
五、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9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一) 收入科目.....	21
(二) 支出科目.....	21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成立于 1983 年，为科学技术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基本性质为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公益一类，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职责是：

1. 受托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和人口健康等领域项目管理工作，履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职责。

2. 制定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编制经费概算，参与编制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3. 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work，推进成果汇交，推动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协助推进生物技术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

4. 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专家履职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工作。受理或承办相关项目管理实施中的申诉、举报等，处理反馈并开展信用记录。

5. 研究相关领域国内外科技现状和发展趋势，参与科技

需求分析、技术预测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为科技部宏观决策提供建议和对策。

6. 受托承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基地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参与推动相关领域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7. 推动相关领域的国际和对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承担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中国分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8. 承担生物安全和生物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受托承担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和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相关管理工作。

9. 承办部党组、部领导交办及相关司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为：

序号	处室名称
1	综合与监督处
2	计划协调处
3	战略与政策处
4	国际合作与基地平台处
5	生命科学与前沿技术处
6	医药生物技术处
7	工业生物技术处
8	化学药与医疗器械处
9	中医与中药处
10	现代医学与公共卫生处
11	生物资源与安全处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作为科学技术部下属的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项目管理工作，以及围绕专项管理进行的相关领域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以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为主，还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和人员经费。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418.51	一、科学技术支出	431,56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3.35
四、事业收入	1,216.2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0,654.75	本年支出合计	432,11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58.39		
收 入 总 计	432,113.14	支 出 总 计	432,113.14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b>合计</b>		432,113.14	1,458.39	429,418.51			1,216.24					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1,561.98	1,457.00	429,088.20			996.78					2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68.98		952.20			996.78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7.81		167.25			16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27.81		167.25			16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54		111.50			10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9.27		55.75			5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5	1.39	163.06			5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5	1.39	163.06			5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0		91.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2	1.39	9.73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3		62.33			18.90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431,561.98	1,913.98	429,64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1,561.98	1,913.98	429,648.00			
20603	应用研究	1,968.98	1,913.98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81	32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27.81	327.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18.54	218.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09.27	10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5	22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5	22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00	1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2	1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81.23	81.23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418.51	一、本年支出	430,87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418.51	(一)科学技术支出	430,54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4.45
二、上年结转	1,45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0,876.90	支出总计	430,876.9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278,096.05</b>	<b>278,096.05</b>	<b>429,418.51</b>	<b>1,227.51</b>	<b>428,191.00</b>	<b>429,418.51</b>	<b>151,322.46</b>	<b>54.41%</b>	<b>151,322.46</b>	<b>54.41%</b>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7,767.00	277,767.00	429,088.20	897.20	428,191.00	429,088.20	151,321.20	54.48%	151,321.20	54.48%
20603	应用研究	957.97	957.97	952.20	897.20	55.00	952.20	-5.77	-0.60%	-5.77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8	177.88	167.25	167.25		167.25	-10.63	-5.98%	-10.63	-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88	177.88	167.25	167.25		167.25	-10.63	-5.98%	-10.63	-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1	117.71	111.50	111.50		111.50	-6.21	-5.28%	-6.21	-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7	60.17	55.75	55.75		55.75	-4.42	-7.35%	-4.42	-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8	151.18	163.06	163.06		163.06	11.88	7.86%	11.88	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8	151.18	163.06	163.06		163.06	11.88	7.86%	11.88	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7	91.97	91.00	91.00		91.00	-0.97	-1.05%	-0.97	-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	9.36	9.73	9.73		9.73	0.37	3.95%	0.37	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85	49.85	62.33	62.33		62.33	12.48	25.04%	12.48	25.0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1,227.51</b>	<b>899.82</b>	<b>327.6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850.88</b>	<b>850.88</b>	
30101	基本工资	270.00	27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63	245.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50	11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5	5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00	91.00	
30114	医疗费	65.00	65.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08.19</b>		<b>308.19</b>
30201	办公费	40.43		40.43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0		9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0.91		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1.05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0		22.6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8.94</b>	<b>48.94</b>	
30301	离休费	17.27	17.27	
30302	退休费	22.03	22.03	
30304	抚恤金	9.64	9.6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9.50</b>		<b>19.5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0		19.5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39	10	2.34		2.34	1.05	13.39	10	2.34		2.34	1.0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

2023年,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32,11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9,418.51万元,事业收入1,216.24万元,其他收入2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1,458.39万元。

##### （二）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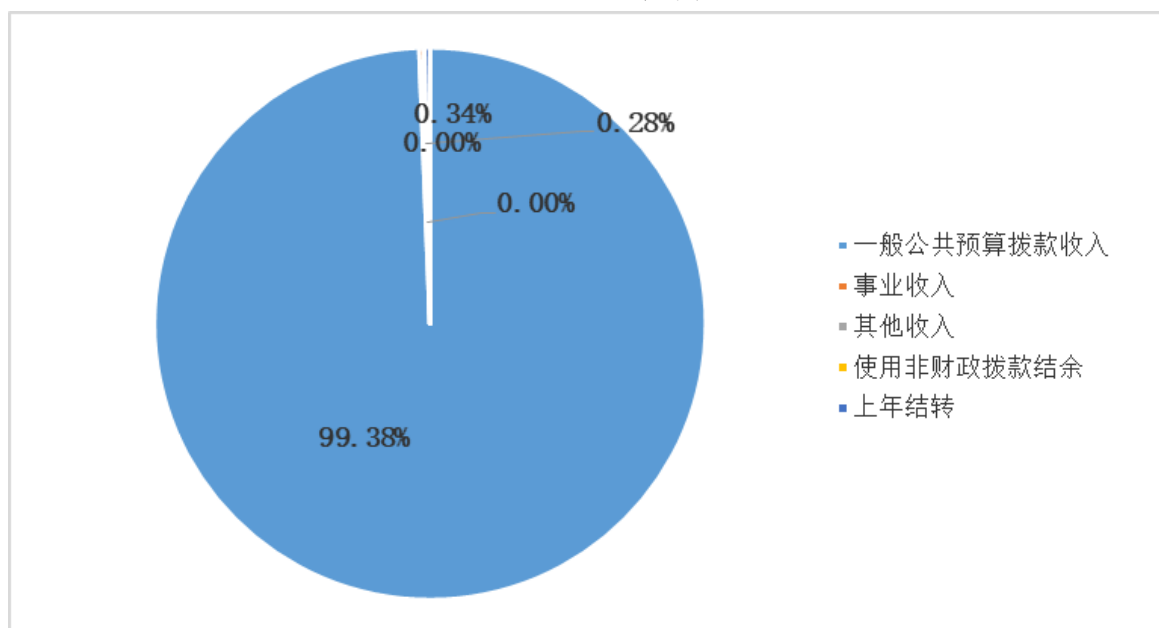
2023年,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预算支出总计432,113.1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431,561.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3.35万元。2023年底预计结转0万元。



##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初，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收入总计 432,11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418.51 万元，占 99.38%；上年结转 1,458.39 万元，占 0.34%；事业收入 1,216.24 万元，占 0.28%；其他收入 20.00 万元，占 0.01%；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0 万元，占比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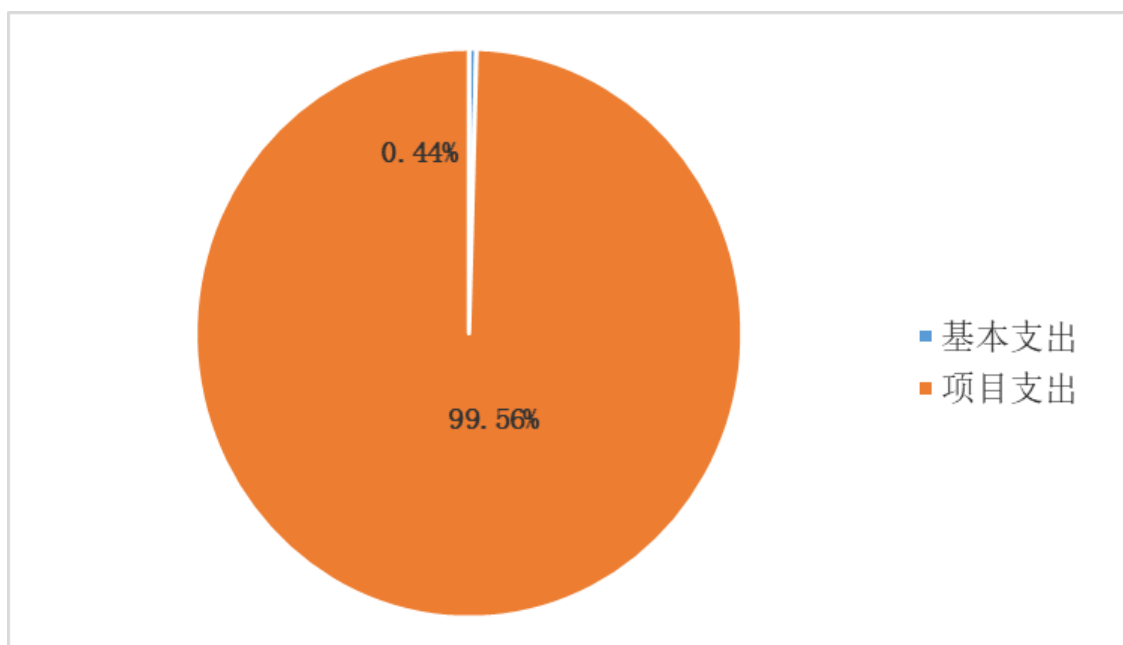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结构图



###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初，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支出总计 432,113.1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29,648.00 万元，占 99.56%；基本支出 1,913.98 万元，占 0.44%。

图 2：支出结构图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初，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0,876.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418.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458.3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0,876.9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430,545.20 万元，占 9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5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164.45 万元，占 0.04%。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初，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30,876.9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1,322.46 万元，增幅 54.41%。2023 年我中心承担管理的国家科技项目进入任务高峰期，支出包括对已立项项目的后续拨款和新立项项目的首次拨款，预算支出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 万元，

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出访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参加国际组织会议、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交流活动等，通过出访促进国内外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沟通交流，拓展行业视野，促进专业机构建设。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国外来访的国际组织代表团、在我国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外方代表团、与科技创新交流相关的代表团以及其他来访团组的接待工作，以巩固我与相关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和长期联系。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款”级支出科目。

（1）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等 1 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